

致：總學校發展主任(觀塘)

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

2023-2024學年

學校名稱：梁式芝書院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校行政	(1) 持續優化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工作小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持續透過不同途徑，例如內部通告／指引、會議等，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內容和意義等，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。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／更新的指引，因應學校情況，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，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，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。協調各科組落實有關國安教育的措施；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，加強學生品	教師問卷／觀察	2023/24 全學年	歐陽美儀副校長 陳民洛老師 鄭志文老師 葉凱恩老師 邱永恒老師 學校行政主任 會計文員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；及沿用已有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進行採購時，在報價及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，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。 	核查相關文件		參與採購服務 老師	
	(2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（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更新圖書館藏書），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 - 完善採購機制及程序，確保所有採購均付合守則及有互相制衡的機制。 	觀察／活動 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校園維修管理組 陳洪星老師 陳瑞龍老師 訓導組林少珊老師	
	(3) A.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，加添新元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升旗隊恆常參與升旗典禮； - 設恆常升旗典禮並納入行事曆，教導學生投入升旗活動及明白其意義。 - 加入國旗下的講話 B. 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（包括學生活動、課外活動、邀請校外嘉賓演講、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、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），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	觀察／活動 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吳寶儀副校長 葉凱恩老師 羅珮瑛老師 梁仁昌老師 黃慧儀老師 潘子霞老師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人事管理	(1)完善學校對教職員的操守要求和期望，修訂教職員專業操守守則，提示教職員遵守國安法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	問卷／觀察	2023/24 全學年	吳小玲校長 歐陽雅清老行 羅劍雄老師	
	(2) 在員工聘任方面，根據《僱傭條例》、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，以及《資助則例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，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/2021 號《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：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》。 (3) 所有新聘的教師，通過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及簽署聲明恪守「香港國安法」法例（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）已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。	問卷／觀察	2023/24 全學年	吳小玲校長 副校長	
教職員培訓	(1)加強員工管理，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《教師專業操守指引》（《指引》），讓他們知道教育局、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，並依據《指引》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。 (2)提醒教師《指引》第二項準則「恪守法治」：守法守規。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。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（《憲法》）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（《基本法》）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	觀察／活動 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吳小玲校長 副校長 歐陽雅清老師 科主任 新入職老師的 指導老師	《教師專業操守指引》、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、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、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國安法》），自覺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，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，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，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。</p> <p>(3)合辦天主教的辦學理念、目標及對員工的要求，增潤校本教職員的操守指引，讓教師參考遵行，並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，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。</p> <p>(4) 提示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，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。</p> <p>(5)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，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。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。對於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，學校可參考《指引》的準則，依據《僱傭條例》、《資助則例》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，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。</p> <p>(6)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，參加內地學習團，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，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，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。</p> <p>(7)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，例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培訓課程，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、一國兩制，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。</p>				<p>維護國家安全法》、《僱傭條例》、《資助則例》</p>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(8)就運用學校資源，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，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（包括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教練、興趣班導師等），學校亦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，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國安法》和其他法律的活動。				
學與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相關學習領域／科目、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等科組已推行相關課程內容，按學生的認知能力，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、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。本年以《了解國家優秀的文化傳統》為教學主題。 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今年加強訓練學生對網絡安全的認知。 	觀察／活動 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歐陽美儀 副校長 陳民洛老師 及 各科主任	教育局、 課程發展 處及出版 商的教材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廣泛使用不同的的資源豐富教學內容，包括出版商及教育局的教材。 	觀察／活動 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強化監察機制，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，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、目標和內容，選用的資料合宜，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。 	出版商及教 育局的教材	2023/24 全學年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立／強化校本監察機制，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、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，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，以及選取或 			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編訂的學與教資源（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、由校本設計／從外間訂購／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、教學材料、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，以及測考試卷）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、目標和內容，資料必須正確、完整、客觀和持平，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。因應教學需要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因應教學需要，教師一般會存檔工作計劃、選用及自訂教材、學生成績等；本校沿用校內監察機制，要求存檔有關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，並加入年期規定，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，方便辦學團體、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。 				
學生訓輔及支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優化訓輔機制，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實施，加強正向教育，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。 - 訓練學生抗逆思維，透過社會服務營造力行仁愛的關愛文化。 - 學校優化及擴大專業團隊支援學生，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及增聘社工，確保更適切地照顧學生身、心、靈的需要。 	問卷／觀察	2023/24 全學年	吳寶儀副校長 輔導組陳毅妍老師 訓導組林少珊老師 教育心裡學家 及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落實就教育局通函第 83/2020 號「關顧學生重回正軌」所提交的跟進支援計劃 -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，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，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、承擔和守法精神。 -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，應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，幫助他們改善，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，則應予適當的懲處。學校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。 	問卷／觀察	2023/24 全學年	註校社工	
家校合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，尋求家長的支持、理解和配合，加強家校合作，讓家長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，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。 - 與舊生會合辦活動，幫助學生了解不同的職業，及早考慮發展路向及規劃人生。 - 與國內團體(深中南山創新學校)進行實體學術及文化交流並開展國內遊學活動。 - 參加聯校合辦有關香港青年大灣區發展的活動。 	觀察／活動 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副校長 潘子霞老師 黃慧儀老師 鄭志文老師	
其他					



校印

校監簽署：

校監姓名：

日期：

溫國光神父
26 OCT 2023